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先后收到监事会主席游光辉先生以及监事会副主席钟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游光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游光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钟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云南白药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副主席以及在云南白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因钟杰先生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钟杰先生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完善公司监事会治理架构、促进监

事会科学决策，根据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戴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戴普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普军，男，汉族，生于 1979 年 9 月，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业务主管；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其间挂职文山州马关县副县长；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专职股权代表。

戴普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